常見問題與解答：一般通風

在 2021 年 1 月 8 日的最新更新

以下常見問題與解答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 FAQ) 是由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SFDPH) 制定，提供給本地機構使用，並將發佈在網址 www.sfcdcp.org/COVID-Ventilation。此臨時指引可能會隨著知識、社區傳播情況以及個人防護裝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和檢測供應量的變化而有所調整。

對象：非醫療保健機構（包括商業、公司、辦公室、學校、宗教機構和類似機構）。因為在醫療環境中，通風系統需要用作控制某些有危害或危險的活動，因此醫護人員和急救人員應與他們的感染控制和安全及健康團隊核實相關資訊，以獲取進一步的指引。關於醫療保健機構的其他資訊，請參閱發佈在網址www.sfcdcp.org/covid19hcp下的「Health Care Exposures」（醫療保健新型冠狀病毒接觸）章節中的更多資訊。

常見問題與解答：

1. 我住在一棟有 42 個單位的大型公寓大樓裡。我的問題是，走廊裡的門窗是否應該打開讓走廊通風，以盡量減少 COVID 新型冠狀病毒在空氣中的積累？*新增加的問題* 2

2. 如果我營運的餐館、健身中心或個人服務商業有多個房間或封閉場地，但是我唯一可以確保通風的措施是打開我的前門，這樣做是否足以符合公共衛生局命令的規定？ 2

3. 如果我的個人服務商業所提供的個人服務是需要顧客除下他們的面罩，並且我在單獨的房間或有窗簾隔開的場地提供服務，我是否需要在每個地點都使用攜帶式的空氣淨化器 (PAC)？ 2

4. 如果我商業的門是通往另一個室內空間，而非通往有戶外新鮮空氣的空間，這樣是否符合打開門窗規定的要求？如果該空間位於購物中心或健身中心內呢？ 2

5. 我們閱讀到有報導稱當室內空氣溫度升高時，病毒會更容易傳播。您們是否建議不要在天氣寒冷時使用暖氣系統，而只是多穿些衣服？ 3

6. 進行空氣流通可行嗎？ — 在天氣和暖的季節，我們會打開空氣調節系統 (AC) 以過濾空氣。但是在天氣寒冷時，我們是否將空氣調節系統關閉或只打開風扇功能，而不使用冷卻或加熱功能？ 3

7. 可以使用紫外線 (UV) 來進行空氣消毒嗎？ 3

1. 我住在一棟有 42 個單位的大型公寓大樓裡。我的問題是，走廊裡的門窗是否應該打開讓走廊通風，以盡量減少 COVID 新型冠狀病毒在空氣中的積累？

   在這棟公寓大樓的每一層樓，走廊的盡頭都有一扇窗戶。此外，每層樓還設有一個公用的門，平時都是關閉的狀態。這扇門通向每層樓的垃圾滑槽，在這裡還有一個樓梯出口，通向地下層的垃圾和回收地點，而在這個地點有從戶外向內流通的空氣通風。一般來說，走廊裡的門窗都是保持關閉的狀態。天氣炎熱的時候，我有時會打開我自己居住樓層的門窗。

   由於走廊等公共地方的自然通風不僅要遵循消防法例規定，還要考慮安全問題，因此樓房管理人員/業主參與討論是十分必要的；我們在此提供的意見並不能用來替代這樣的討論。一般來說，我們鼓勵在任何由有多個群體的人士（「社交群組」）使用的地方增加新鮮空氣通風。打開窗戶和打開選定的門是增加新鮮空氣通風的一種方法，改變機械式通風系統的設定也是增加通風的方法。攜帶式空氣淨化器可用在某些類型的公共地方以過濾空氣中的污染物；由於走廊的長度較長而寬度較窄，因此並不一定適合使用攜帶式空氣淨化器。

2. 如果我營運的餐館、健身中心或個人服務商業有多個房間或封閉場地，但是我唯一可以確保通風的措施是打開我的前門，這樣做是否足以符合公共衛生局命令的規定？

   為了符合適用的建築物條例，您的商業需要確保有足夠的自然通風（打開門窗讓戶外空氣向室內流通），或利用可調節的機械式通風系統，以提供更多的戶外空氣。如果您不確定您的場所具備有何種類型的通風系統，請諮詢您的業主或管理場所的經理。如果您仍然不確定您的商業場所是否有足夠的通風量，SFDPH（三藩市公共衛生局）強烈建議您可以在您商業的每個封閉場地或房間內使用合適的攜帶式的空氣淨化器。

3. 如果我的個人服務商業所提供的個人服務是需要顧客除下他們的面罩，並且我在單獨的房間或有窗簾隔開的場地提供服務，我是否需要在每個地點都使用攜帶式的空氣淨化器 (Portable Air Cleaner, PAC)？

   SFDPH（三藩市公共衛生局）強烈建議您在每個您會提供個人服務（顧客需要除下他們的面罩）的地點使用另外的PAC攜帶式的空氣淨化器。

4. 如果我商業的門是通往另一個室內空間，而非通往有戶外新鮮空氣的空間，這樣是否符合打開門窗規定的要求？如果該空間位於購物中心或健身中心內呢？

   不符合規定，如果您商業的門窗不是通往有戶外新鮮空氣的空間，而是通往另一個室內空間，您並不符合通風規定的要求。然而，如果您的商業位於購物中心、健身中心或其他完全封閉的空間內，而且這些空間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該場所應該有可調節的機械式通風系統，以符合您的通風需求。為了加強安全，您還可以在您的場所內添加一個或多個攜帶式的空氣淨化器。一般而言，您不應該打開通往其他室內空間的門窗，因為這樣做可能會導致交叉污染、通風系統不平衡和/或對建築物的防火/生命安全造成問題。

5. 當戶外溫度較低時會使用我們的暖氣、流通及空氣調節 (Heating, Ventil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HVAC) 系統的加熱功能。我們閱讀到有報導稱當室內空氣溫度升高時，病毒會更容易傳播。您們是否建議不要在天氣寒冷時使用暖氣系統，而只是多穿些衣服？

   我們不太了解有任何經過同行評審的文獻表示過溫度變化會引起病毒傳播的變化。然而，較低的溫度確實會容易引起眼睛和呼吸道的分泌物增加，令您不由自主地觸摸您的眼睛或擦拭您的鼻子，從而增加手與黏膜（眼睛、鼻子或嘴巴）接觸的風險。除非嚴格遵循手部衛生習慣，否則可能會增加接觸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

6. 進行空氣流通可行嗎？ — 在天氣和暖的季節，我們會打開空氣調節系統 (Air Conditioning, AC) 以過濾空氣。但是在天氣寒冷時，我們是否將空氣調節系統關閉或只打開風扇功能，而不使用冷卻或加熱功能？

   在基本的通風系統中，將風扇設定為連續運轉是不會影響暖氣或冷卻的功能。當自動恆溫器「識別」到室溫適當時，風扇將在不啟動暖氣或冷卻功能的情況下運行；但是，如果溫度超出設定的範圍，就會在進行空氣流通的同時啟動暖氣或冷卻功能。

7. 可以使用紫外線 (Ultraviolet, UV) 來進行空氣消毒嗎？

   使用UV紫外線的方式有多種多樣，對於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預防，其中一些方式比其他方式會更有效：

   房間上空紫外線殺菌系統 (Upper Room UV System)，該系統將高能UV紫外線燈設置在房間上方進行照射，而房間使用者是無法接觸到它的，並使用從天花板吊下的風扇使空氣向上流通至照射區域。電源、UV紫外線燈和風扇的放置以及燈周圍的防護擋板（以防止接觸）等具體操作均需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來確保安全及有效地安裝相關設備。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確實認可房間上空紫外線殺菌系統為預防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以及肺結核 (Tuberculosis, TB) 等其他傳染病的一種選項。

   管道內紫外線殺菌系統 (In-Duct UV System)，該系統將高能UV紫外線燈放置在通風供應管道內。同樣，此類系統需要進行專業的測量、安裝和維護，但CDC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認為該系統亦是為預防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有效方式。

   室內紫外線移動系統 (In-Room Mobile System)，該系統的最基本模式是在一個或多個高能UV紫外線燈下安裝輪子，用於對空置房間的各個表面進行消毒。這些設備用於對預先清潔過的表面進行消毒，而不是對空氣進行消毒。CDC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尚未確認該系統可用於預防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並且僅有有限的經過同行評審的文獻指出此類設備對其他病原生物進行表面消毒的功效。

   裝置有UV紫外線燈的攜帶式空氣淨化器 (PAC) — 部分製造商在他們的PAC攜帶式空氣淨化器中配備了UV紫外線燈。尚未有經過同行評審的文獻表明，此類燈對PAC攜帶式空氣淨化器的空氣過濾起到任何作用，並且如同消費者聯盟 (Consumer's Union)（消費者報告）和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科羅拉多大學博爾德分校 (University of Colorado, Boulder)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學院工作組等團體便反對多花錢購買裝置有UV紫外線燈的PAC攜帶式空氣淨化器。

UV紫外線「消毒棒」— 許多賣家（包括在互聯網上銷售的賣家）出售用於對表面和/或空氣進行消毒的「消毒棒」。尚無證據表明這些消毒棒對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或其他病原生物具有消毒作用。

注意：熒光燈管型UV紫外線燈的汞含量通常比其他類型的熒光燈管要高得多。處理和使用此類燈管時必須格外小心。發射LED的紫外線燈尚未被證實可以提供任何類型的消毒作用。

如需了解更多詳細的資訊，請參閱三藩市公共衛生局的**通風指引**以及**攜帶式空氣淨化器的常見問題與解答**，網址為 https://www.sfcdcp.org/COVID-Ventilation